

特區政府月內修例 禁犯國安罪者任社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勞工及福利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透露將於月內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規定被裁定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者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

現職者會被褫奪資格

勞工及福利局將於本月16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局方建議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2,

令犯了相關罪行的人不能註冊成為社工,現職者也會被褫奪資格。現時在附表列載的,包括性罪行、侵害人身及兒童罪行。

局方表明,「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下的4項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安」,以及《刑事罪行條例》下的「叛逆」及「煽動」罪行,而在條例中列出所有危害國安的罪行並不可行,因為有部分罪行元素從表面看並不一定與國安有關,但在特定情況下,有

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安。

勞工及福利局強調,社會工作者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可對他們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包括有關國家安全事情。

因此,如果容許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安罪行者履行社會工作者職務,受助者的利益將不獲保障,而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形象亦會受損,因此須將危害國安罪行納入《條例》以彰顯這些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更有效確保被裁定犯了這些罪行者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除非所有

註冊局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讓其註冊。

資料顯示,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最少有6名社工參與攪炒派所謂「35+初選」,涉嫌干犯國安法,包括鍾錦麟、李予信、何啟明、李嘉達、施德來及呂智恆。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去年9月引述勞福局數字指,由2014年非法「佔中」至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共有8名註冊社工作出違法行為而被定罪,全部被判處監禁。社工註冊局已按有關條例作出跟進。

8人灣仔暴動罪成最高囚37月

另3人被判入教導所 官重申附和者同須嚴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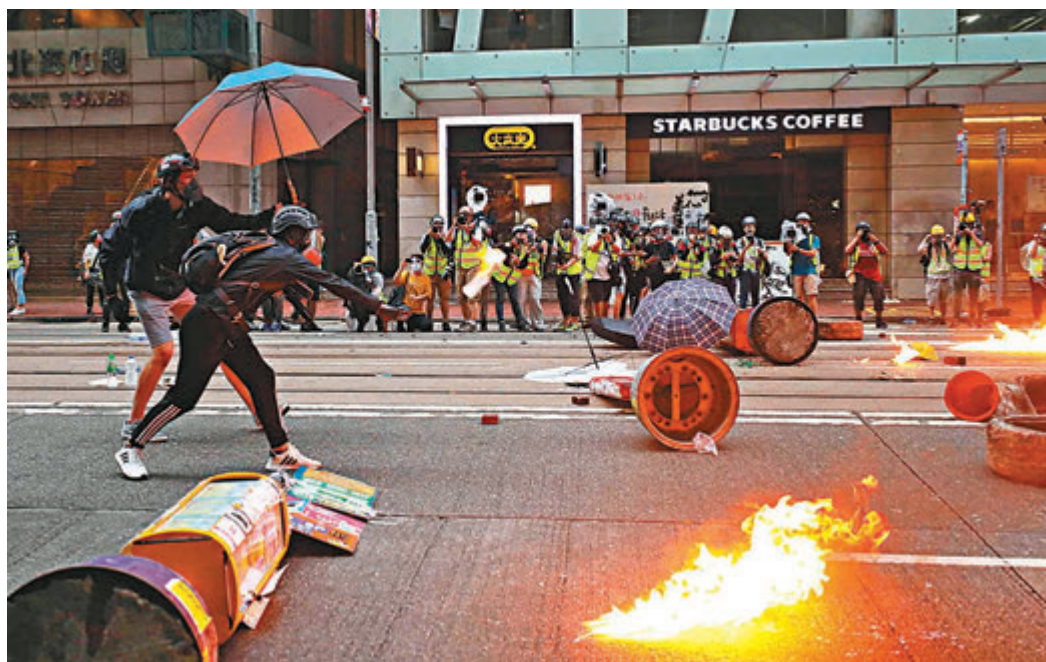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6日,逾500名反《禁蒙面規例》的黑暴分子在灣仔一帶打砸燒。其中一批參與當日暴動的6男5女,於兩周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和使用蒙面物品等罪成,昨日終於「找數」,包括女社工和學生在內的其中8人被判監33至37個月,另3名案發時未成年被告判入教導所。法官林偉權判刑時強調,暴動主犯要嚴懲,附和者也不能輕判。案中各被告帶同裝備參與集結,不阻止不介意他人做出暴力行為,是與其他暴動者目的一致,罪責不輕,故刑罰須帶懲罰和阻嚇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1名被告依次為現年30歲的女文員仇銘芝、23歲男學生梁耀文、32歲建築男工人黎樂恆、21歲女學生何高僑、29歲文員梁偉楓、19歲男學生林永聰、29歲女社工張鳳嬌、18歲男學生岑朗賢、30歲男貨員蘇朗豪、19歲女學生余雪菁及28歲女文員梁思婷。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即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杜老誌道近軒尼詩道交界,及史釗域道至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他們當時身上有長傘、防毒面具等物品。

該11名被告中的7人,包括梁耀文、何高僑、林永聰、張鳳嬌、岑朗賢、余雪菁及梁思



◆6男5女涉參與2019年10月6日灣仔暴動,其中8人被判監33至37個月,另3名未成年被告判入教導所。圖為當日大批黑暴在灣仔一帶打砸燒。

婷另被控在身處在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另一被告蘇朗豪則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管有1支鎗射筆。11人所涉控罪全被裁定罪成。

官:帶裝備到場已成暴動一分子

法官林偉權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涉案暴動歷時約38分鐘,雖為時不算長,但聚集人數約有500人,更由灣仔杜老誌道蔓延到銅鑼灣波斯富街,其間有人擲汽油彈,若不及時制止,情況會愈演愈烈,所幸沒有人受嚴重身體傷害,惟路面的磚塊和欄杆被破壞,情節並不輕微。

他續說,大量參與者當時組成「人鏈」傳送物資到前線,顯示他們早有預謀。雖然沒有證據顯示本案11名被告是主導角色,也沒有證據顯示各人有暴力行為或叫口號,但他們攜帶裝備到現場,已成為暴動的一分子,意圖壯大群眾聲勢,恃人多勢眾非法行事,與其他暴動者目的一致,更認同有關人等的破壞行為。

林官指出,暴動屬嚴重罪行,主謀和集結者固然要嚴懲,但附和者也不能輕判。2019年的修例風波中連串的暴亂,不少年輕人用錯誤的表達方式,有人對法律不熟悉,以為單純身處現場不做任何行為便不會墮入法網,但他們不知道在場鼓動和支援也可入罪,且罪責不輕。

任何時候也不應姑息暴力

林官強調,任何時候也不應姑息暴力,遂以39個月作為暴動罪量刑起點,各被告初犯及同意部分案情扣減4個月。其中,仇銘芝、黎樂恆及梁偉楓判入獄35個月,梁耀文因為有意將通渠水注入水槍傷人,加刑兩個月至37個月。蘇朗豪管有鎗射筆判囚3個月,其中兩個月分期執行,總刑期同為37個月。何高僑、張鳳嬌和梁思婷分別因犯案時年輕、社會貢獻良好和身體狀況差而獲減刑兩個月,即時入獄33個月。被告林永聰、岑朗賢和余雪菁由於在案發時未成年,故同被判入教導所。

懶理老公踏監 阮民安妻攜子赴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擄暴煽動的「彗星」阮民安,涉嫌用社交媒體煽動及洗黑錢,今年2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控以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兩度被法庭拒絕保釋。踏監候訊的阮民安,早前寄信給妻子張倚雯「呻」難捱,阮妻則隔空叫丈夫「撐住」,另一邊卻帶著兩子「靜雞雞」離港遠走英國。



◆阮民安和妻子張倚雯(左)。Fb圖片

41歲的阮民安,暫被控以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案件上月再度提訊時,控方透露,警方一直進行調查,有可能加控阮民安欺詐性質的控罪,案件再押後至5月25日提訊,屆時處理將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答辯。

阮民安還押近3個月,與其奉子成婚的妻子張倚雯,於上月初在Facebook上載阮民安在獄中寄出的信件。阮在信中「呻痛苦」,又稱「好掛住」妻子。張則叫丈夫「撐住」,又稱「或許在天長地久之前,我們要學會如何分開」。

其實,張倚雯於今年3月初已經離港,據稱到法國及英國出席时装周。上月,她在Instagram打卡顯示正身處在英國,原來月前她已帶同兩兒子離港。張倚雯前天在社交平台撰文證實「帶著兩個孩子去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又聲稱「這一程飛機是沒有任何退路」。

網民憂或有人轉移「黑金」

在有相關消息傳出後,網民對此議論紛紛。「戴景光」就揶揄:「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臨頭各自飛,明嘍!」「Ivy Li」就覺得可能有人借機會轉移「黑金」:「民安嫂醒呀,擲走嗰筆先,唔多,3百零萬點都有,200萬+1每人1蚊雞啖口都有200萬啦!」

警方國安處於今年2月拘捕阮民安及其前妻的弟弟。涉嫌洗黑錢的前舅仔獲准保釋候查,阮民安則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控罪指,阮民安於去年9月26日至今年1月21日期間,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及Instagram發表陳述,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目前被還押懲教署看管。

海關破洗黑錢集團 涉以700戶口洗6億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展開代號「鷹網」行動,偵破一個洗黑錢集團,共拘捕4名涉案男女。他們涉嫌於兩年間分別利用虛擬貨幣平台和傀儡



◆海關在行動中拘捕洗黑錢集團4名骨幹成員。

銀行戶口頻密清洗黑錢,將虛擬貨幣套現再轉走,又用近700個個人和公司的銀行戶口交易逾4,000次,總共清洗6億元資金。海關凍結疑犯170萬元資產,將向法院申請充公其他懷疑犯罪得益。

被捕兩男兩女,年齡介乎32歲至54歲,為集團骨幹成員,分別報稱文員、酒店職員、公司經理及家庭主婦。他們涉嫌由2020年2月開始,用兩種手法清洗巨額黑錢。第一種是利用虛擬貨幣的高隱蔽性轉移資金,接收境外以虛擬貨幣形式入賬的不明資金,再於虛擬貨幣平台進行買賣,並在短時間內頻繁交易,將虛擬貨幣轉為以美金為主的實體法定貨幣,再轉賬到名下本地銀行戶口,並即日將美金兌換成港幣轉走,涉款約5,000萬港元。

另一種手法是利用大量傀儡銀行戶口轉移資金。疑犯於過去兩年間共收取來自440個第三者戶口及40間公司的不明資金,總計逾4,000次交易。當

疑犯收取資金後,會在短時間內轉移到不同的個人及公司戶口,涉及200個第三者戶口及10多個公司戶口,共清洗逾5.5億元。海關發現涉案公司戶口大部分由空殼公司持有,個人戶口為傀儡戶口,部分資金則經兩間持牌找換店匯至內地。

海關由2021年底開始調查該洗黑錢集團,發現案中4名疑犯在極短時間內,甚至同一日於不同實體銀行及虛擬銀行開戶,報稱為儲蓄及處理日常開支,但開戶後即以戶口進行大量大額交易洗黑錢。

海關4月28日搜查11個地點,包括4個住宅單位、5間公司辦公室及兩間持牌找換店,拘捕4名骨幹成員,檢獲大量手機、電腦、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銀行月結單、支票簿、公司登記文件及印章等,並凍結共170萬元銀行存款。海關將循資金來源及流向、被捕人背景繼續調查,以及與海外執法部門合作,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澳門兩裸女伏屍酒店房 疑被浴袍帶勒斃



◆澳門路氹美獅美高梅酒店揭發雙屍命案。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澳門路氹美獅美高梅酒店昨日凌晨揭發雙屍命案。兩名女子被發現全身赤裸伏屍一房間內,頸項有明顯勒痕,證件及財物盡失。死者身份及死因有待進一步確定,澳門司警懷疑兩女被浴袍帶勒斃,正全力追緝涉案兇徒。

現場為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酒店。消息指,昨日凌晨近1時,澳門司警局接獲消防局通知指美獅美高梅酒店9樓一房間內發現兩具女性屍體。司警到場調查,在房間內發現兩名死者全身赤裸伏屍在房間靠窗邊的地上,頸項有明顯勒痕,相信兩名死者是被人用浴袍帶勒斃。

其中一名死者右臂有擦傷傷痕,但房間未有明顯打鬥痕跡,兩死者亦未有明顯反抗跡象,不排除遇害時被灌醉或已昏迷,而現場有被人清理過的痕跡。由於兩名死者證件及財物盡失,身份未明。司警翻查酒店一帶閉路電視影片追查兇徒身份,並對兩名死者進行驗屍和毒理化驗。

警元朗破兩毒倉檢3500萬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元朗分別搗破兩個毒品倉和分銷中心,檢獲約22公斤冰毒及111公斤大麻,市值約3,500萬元,拘捕3名外籍男女和一名本地男子。警方指,毒販以偏遠地點分散儲存毒品,並用食用香料的濃烈氣味掩蓋毒品化學氣味。

被捕3人包括分別42歲和50歲的埃及籍男子,以及61歲哥倫比亞籍女子。3人均持有香港身份證,

報稱商人及廚師。

警方上周四(5日)持法庭搜令,突擊搜查元朗元龍街一個私人住宅單位,搜出12.1公斤冰毒、毒品包裝工具及大批現金,拘捕61歲及42歲外籍男女。探員在單位樓下截查50歲外籍男子時,在其身上檢獲小量大麻及壯陽藥「威而鋼」,其後搜查元朗八鄉村屋及落馬洲新田貨倉,再搜出93克及9.9

公斤冰毒。警方表示,毒販以偏遠的村屋或貨倉分散儲存毒品,同時為掩蓋毒品產生的化學氣味,將大量食用香料和毒品混合存放。

另外,警方前日(6日)在元朗搗破以私家車作流動儲存倉的販毒案。探員當日於朗屏邨一停車場埋伏,至下午約5時發現一名目標男子走近私家車打開車門取出毒品,立即採取行動,在私家車上搜出8個尼龍袋,內有約111公斤大麻及一批吸毒工具,於是拘捕該名49歲姓麥男子。警方相信他為販毒集團骨幹成員,毒品主要供應新界地區。